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小上字第133號

上訴人 林建銘

被上訴人 星禾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得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本院臺中豐原簡易庭112年度豐小更字第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所謂違背法令，係指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或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定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參照。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之規定，可知同法第469條第6款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當然違背法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並不準用，是於小額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並不包含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不當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之判決不備理由情形。又按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亦有明文。從而，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

01 以判決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情形為理由，其上訴狀
02 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
03 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依
04 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
05 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最高法院71年
06 度台上字第314號裁判意旨參照）。而上訴不合法者，第二
07 審法院應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定，
08 以裁定駁回之。

09 二、本件上訴人係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核其上
10 訴理由狀乃指陳：上訴人原本抽獎之獎品內容為「濟州島四
11 天三夜自主行兌換卷」，被上訴人因COVID-19疫情爆發，將
12 獎品內容更換成「濟州島四天三夜自主行套裝折抵卷」，顯
13 然與被上訴人原本提供之抽獎內容有別，減損上訴人之權
14 益；且被上訴人有廣告不實，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22條第
15 1、2項之情形等語。經查上訴人既僅泛稱被上訴人不得事後
16 變更抽獎內容，被上訴人仍應給付上訴人「濟州島四天三夜
17 自主行兌換卷」，核屬就原審法院就兩造間抽獎活動之事實
18 認定，指摘其為不當，然小額事件所謂違背法令不包含認定
19 事實錯誤、取捨證據不當等情形，原審就其取捨證據、認定
20 事實，已於判決理由欄加以說明，且上訴人亦未具體指摘原
21 審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亦未指明所違背
22 之法規、法則、司法解釋，且就整體訴訟資料亦無從認定原
23 審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難認已於上訴狀內依法表
24 明原審判決如何具體違背法令，揆諸上開說明，應認上訴人
25 提起本件上訴，未具上訴之合法程式，其上訴自難認為合
26 法，應予駁回。

27 三、末按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
28 法第436條之19第1項定有明文，此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1項
29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
30 既經駁回，則上訴人應負擔之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二審裁判
31 費1,500元，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01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02 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第43
03 6條之19第1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文爵

06 法 官 陳昱翔

07 法 官 陳冠霖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裁定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1 書記官 廖日晟